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6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

《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

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工作安排确定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